

難知集下

東垣十書七

東垣先生此事難知集卷下

前 後 虛 實 圖

肝傳

王眞心眞王

腎冬王

脾傳

肝春王

腎冬王

假令脾虛則補其母。謂肺病而補其脾也。則腎自平矣。假令脾肺實則瀉其子。謂脾病而瀉其肺也。則心自平矣。難經云。從前來者爲實邪。從後來者爲虛邪。從所不勝來者爲賊邪。從所勝來者爲微邪。自病者爲正邪。

假令心病中風得之爲虛邪。傷暑得之爲正邪。飲食勞倦得之爲實邪。傷寒得之爲微邪。中濕得之爲賊邪。

假令心病得脾脉。土在火之分也。尅火之水退而不敢至。火獨王于南方。是從前來者爲實邪也。

假令心病得肝脉木在火之分也。土退而不敢至。土退而不至。則尅火之水隨木而至。是從後來者爲虛邪也。

假令脾肺虛。脾母能令肺子虛也。用理中湯。非補脾也。脾中補肺也。故曰虛則補其母。以其脾爲生肺之本也。則用人參白朮之類。大經曰滋苗者必固其根。此之謂也。

假令脾肺實。肺子能令脾母實也。用瀉黃散。非瀉脾也。脾中瀉肺也。故曰實則瀉其子。以其脾爲生肺之上源。則用梔子石膏之類。大經曰伐下者必枯其上。

此之謂也

天和六脉六甲王脉四時平脉合而用之則天地人三才之道備矣

○諸經皆言大則病進者何也

荅曰散而浮大者心也。心主無爲相火用事是爲相應以五服言之王畿中也。以王畿言之九重中也。君主無爲當靜以養血若浮大而出于外非其所宜也。以王道言之書云外作禽荒未或不忘經云主不明則十二官危矣。此散而浮大者君主兼臣下之權而不知反故曰大則病進。

南政甲巳所臨之歲。司天在泉。但見君火在止者。上不應。在下者。下不應。

北政。但見君火在上。則下不應。在下。則上不應。在左。則右不應。在右。則左不應。當沉而浮。當浮而沉也。

南政以前爲左。以後爲右。

君也。

北政以前爲右。以後爲左。

臣也。

啓玄子云。天地陰陽。視之可見。何必思諸冥昧。演法推求。智極心勞。而無所得耶。

○難經仲景合而爲一

仲景先太陽。次陽明。後少陽。自無形傳有形。從外而

之內者也。仲景之所言天令而暴至者也。難經先少陽次陽明。後太陽。自有形傳無形。從內而之外者也。故難經之言。言雜病而久疾者也。

○仲景叔和合而為一

張仲景

王叔和

陽分陰

論

弦

濇

王叔和○沉陰正

弦

陽分陰

圖

仲景言弦濇爲陰叔和言弦濇爲陽何意大抵弦濇東西也以南北分之故有陰陽之別濇本燥火弦本水少雖有南北之分總而言之則不離諸數爲熱諸遲爲寒仲景叔和言本兩途非相違背合而論之皆是也仲景所言言傷寒自外而入者叔和所言言五藏自內而出者

傷寒從氣而入故仲景以弦脉爲陰自艮而之內從外入先太陽也位在東北

雜病從血而出故叔和以弦脉爲陽自巽而之外從內出先少陽也位在東南

北弦 胸中痛 寒在胃 停水滿丹田 南日赤

叫呼煩躁 大腸 胃 三焦

右 寸肺 關脾 尺命門

左 寸心 關肝 尺腎 寒

引飲脉八九至 小腸 膽弦 膀胱

南弦 理中湯 子能令母實 北

固衛之陽 桂枝人參甘草湯

凡在右者皆受左尅

裏 自右之左 主從客變

右 大腸庚瀉 胃戊 脾巳 緩 命門相火 洪

左

小腸心丁丙洪

膽肝乙甲

弦

膀胱腎

壬癸

沉

表

自左之右

客從主變

凡在左者皆尅諸右

浮尅浮

沉尅沉

○表裏所當汗下

手太陰復主表證却當汗

右

行陰二肺十五度大腸

脾胃

命門

心包三焦

八裏主下

左

行陽二心十五度小腸

肝膽

腎

膀胱

七表主汗

足厥陰復主血證却當下

○仲景浮汗而沉下

右手沉實

調胃

承氣

左手沉實

桃仁

抵當

○難經沉汗而浮下

右手浮實

枳實

牽牛

左手浮實

桃仁

四順

右手

雜病是爲之表

傷寒是爲之裏

左手

雜病是爲之裏

傷寒是爲之表

○傷寒入裏見標脉則生

假令胃病下之脉浮而汗出是也

○雜病出表見標脉則死

假令脾病補之脉弦而面青是也

○察色脉以定吉凶

脉地也色天也地生天則順天生地則逆
假令得弦脉而面赤色地生天也地生天則順也兒
扶母兮瘥速也

假令得弦脉而面黑色天生地也天生地則逆也母
抑子兮退遲也

色者陰中之陽氣也

本乎天

脉者陽中之陰氣也

本乎地

○弦有浮沉

浮爲甲化

素言天

化

泄土

沉爲乙不化

難言地

不化

泄木

泄土者

梔子

黃蘗

泄木者

防風

羌活

洪浮者爲丙便有水化從其變也
洪沉者爲丁只是火化從其常也

○鍼經

甲丙戊庚壬皆變乙丙巳辛癸不變
詳和雜病元無

表證者不可言左手有下證只當言右手足陽明中

求之

傷寒元有表證者可言左手有下證下證者血證也
當於足厥陰中求之

○相合脉經

脉之相合各有虛實不可作一體觀之假令洪弦相
合洪客也弦主也子能令母實也弦洪相合弦客也
洪主也母能令子虛也餘哉可以類推之至于手足
之經亦相合假令傷寒脉浮緊而帶洪者即手經丙
也餘倣此假令傷寒所不勝者挾其勢也脉弦而入金
之分非挾火之勢則不敢侵金之分

○弦而帶數甲終于甲也

弦而帶洪壬終于丙也

東方也

傷脈

四

沉水也
庚
辛
壬脈尅

正

丁傷方
浮遲南

傷

浮洪北
癸傷方

之

丙脈尅
乙
甲沉火也

圖

氣傷弦脈

西方也

○脈當有神

脉之不病其神不言當自有也脉既病當求其中神之有與無焉謂如六數七極熱也脉中有力即有神也三遲二敗寒也脉中有力即有神也熱則有神當泄其熱則神在焉寒則有神當去其寒則神在焉寒熱之脉無力無神將何藥而泄熱去寒乎苟不知此而遽泄去之將何依以生所以十亡八九故經曰脉者血氣之先又云血氣者人之神可以不謹養乎不可不察其有無乎

○治病必當求責

假令治病無問傷寒畜血結胸發黃等病諸證并一

切雜證各當於六經中求責之。謂如發黃證、或頭痛、腰脊強、惡寒、即太陽證也。或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即有陽明證也。餘皆倣此。

○更有手足經或一經非本家病而自他經流入者亦當求責。

謂如手陽明流入足陽明是上流下也。本非足經病當於手經中求之。是知治足經者非也。亦有下而流上者。其餘諸經相貫通者皆然。更有支別流入者亦。有同鄰而病者。合爲表裏者。隣也。亦有夫婦各相傳受者。甲傳已之類。脾傳胃之類。亦是皆當求責之。凡